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莒南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序号	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联合抽查部门	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公开方式
1	对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7条、26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17条。	生产经营单位	1. 是否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2. 是否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3.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 4. 是否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责任保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20%-30%， 每年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	对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1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8条。	生产经营单位	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20%-30%， 每年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3	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立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1条、第22条、第23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3条、第14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9条、第12条、第13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数量是否符合比例； 3、是否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20%-30%， 每年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4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9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6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6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2、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和企业实际，是否逐级落实； 3、是否严格落实考核、奖惩。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5	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18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2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7条。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6	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8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0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7条； 4、《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4条、第8条、第14条、第16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是否按规定组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并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将情况向从业人员通报； 3、是否按规定整改查出的安全隐患；对暂时无法整改的重大隐患，是否制定整改计划和落实防范措施，是否按规定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7	对企业风险管控情况的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9条、第22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9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建立了风险管控机制； 2、是否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 3、是否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8	对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4条、第25条、第26条、第27条；</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5条、第16条；</p> <p>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4条、第25条；</p> <p>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6条、第12条、第13条、第17条、第18条、第30条；</p> <p>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5条。</p>	生产经营单位	<p>1、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在有效期内；</p> <p>3、是否按规定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p> <p>4、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p>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9	对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1条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0	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2条；</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7条；</p> <p>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1条。</p>	生产经营单位	<p>1、劳动防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p> <p>2、是否定期为员工配发劳动防护用品；</p> <p>3、是否有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p>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1	对危险作业管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0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4条； 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31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建立符合企业实际的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2、特殊作业是否按规定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3动火监护、动火分析与动火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4、受限空间作业气体浓度监测、作业期限是否符合规定。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2	对安全距离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9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0条。	生产经营单位	生产区域与员工宿舍距离是否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3	对承包租赁事项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46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15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进行资质审查； 2、是否按规定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检查协议是否有免除或减轻安全生产责任的内容； 3、是否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是否对进入企业的承包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4	对领导带班情况的检查	1、《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23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30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建立了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 2、单位负责人是否按规定进行带班，并填写带班考勤记录。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5	对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的检查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6条。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开展企业标准化建设并达标。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6	对“三同时”创建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8条； 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18条。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开展“三同时”创建工作。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7	对安全生产警示标志设置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2条。	生产经营单位	是否对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8	对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3条。	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设施、设备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19	对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37条； 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8条。	生产经营单位	1、是否按规定辨识重大危险源并建立档案； 2、是否按规定将重大危险源报安监部门备案。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0	对职业卫生管理情况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6条、第17条、第21条、第22条、第23条、第25条、第31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p> <p>2、《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2条。</p>	生产经营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设立职业健康管理机构 2、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是否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 3、是否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说明； 4、是否按规定及时、如实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5、是否按规定告知职业病危害； 6、是否按规定对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7、是否按规定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8、是否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9、是否有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21	对应急救援管理情况的检查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2条；</p> <p>2、《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37条；</p> <p>3、《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23条；</p> <p>4、《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10条、第12条、第21条、第24条、第26条、第33条、第34条、第35条、第38条。</p>	生产经营单位	<p>1、是否按规定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及时备案；</p> <p>2、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p> <p>3、是否在应急预案编制前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p> <p>4、是否开展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p> <p>5、是否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p> <p>6、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是否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p> <p>7、是否开展应急预案评估；</p> <p>8、是否进行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p>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20%-30%， 每年 1-2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检查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14条、第15条、第22条、第77条；</p> <p>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8条、第10条、第16条、第26条；</p> <p>3、《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9条；</p> <p>4、《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p> <p>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2条、第19条、第38条。</p>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p>1、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评价；</p> <p>2、对一书一签情况的检查；</p> <p>3、是否有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p> <p>4、危险化学品厂际输送管道是否存在违章占压、安全距离不足和违规交叉穿越问题；光气、氯气（液氯）等剧毒化学品管道是否穿（跨）越公共区域。</p>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100%，每年 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检查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33条；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14条、第16条、第18条。	危化品经营企业	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2、企业发生变化（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许可范围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经验收合格等），是否按规定申请和实施了经营许可证变更； 3、是否未经许可从事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活动，是否进行备案。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100%，每年1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4	对非煤矿山企业的检查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局20号令）第8条、第10条。	非煤矿山企业	三证一照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100%，每年2-4次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25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检查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第38条；</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第32条、第33条、第36条。</p>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p>1. 是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p> <p>2. 是否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3.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p> <p>4. 是否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p> <p>5. 是否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p> <p>6. 是否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p> <p>8. 是否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p> <p>9. 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是否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p> <p>10.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是否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p> <p>11. 是否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100%，每月 1次	<p>1. 与公安、质监、工商、供销等相关部门联合抽查(安委会办公室牵头)；</p> <p>2.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p>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

26	对烟花爆竹零售的检查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36条、第38条；</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第34条、第35条、第36条、第37条。</p>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	<p>1. 是否取得《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p>2. 是否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p> <p>3. 是否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p> <p>4.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是否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p> <p>5. 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是否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p> <p>6. 是否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是否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7. 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8. 是否具备零售经营条件。</p>	书面检查 实地检查	抽查比例 10%，每年 1次	<p>1. 与公安、质监、工商、供销等相关部门联合抽查；</p> <p>2. 与镇街（园区）联合抽查；</p>	莒南县人民政府网站
----	------------	---	-----------	---	--------------	----------------------	---	-----------